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12)太民破字第00004-6号

2012年4月28日，本院根据锦州一五五厂的申请裁定受理锦州一五五厂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锦州一五五厂资产自1997年起全部转入锦州新华石英玻璃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现已无财产用于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，依据企业现有情况，属于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终结锦州一五五厂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